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李孟璇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ht43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301157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函影本1份 (31269576_113011571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協助轉知貴屬教師如欲申請113年介聘他縣市服務，擬選填至新竹縣竹北市安興國民小學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交下新竹縣政府教育局113年4月11日教學字第11350127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竹縣竹北市安興國民小學114學年度起普通班預估因逐年減班將有超額情形，請113年度欲縣外介聘至該校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；倘學校因減班而有超額之情事，將依新竹縣國民小學（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）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請協助轉知欲申請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該縣之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- 四、檢附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函影本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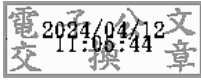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濱江實中 1130412



QKAA1136002636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